

阿克苏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晓木

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1 号

邮箱：/

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涛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晶水路 22 号

邮箱：13909974000@139.com

电话：1390997400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阿克苏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阿克苏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完成城市基础信息数据普查、数据平台建设、业务指导系统、指挥协调系统、运行监测系统、智慧照明系统、基础软件平台、平台标准接口和完成阿克苏市城市运行管理基础平台三级等保和密评建设等九个部分的集成技术服务】。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3. 服务地点：【阿克苏市】。

二、合同金额

阿克苏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2566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不含税价：2420754.72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税率为 6%。

包括：

集成技术服务【1539600.00】元，增值税率【6%】，

云计算服务【1026400.00】元，增值税率【6%】，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阿克苏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实施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的集成服务进行评价考核；

3.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享受合同中要求的平台功能、系统性能等服务。本合同项下所有开发、集成、定制的软件、平台、文档、数据及相关知识产权，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第三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服务方，会同甲方制定该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及流程，负责项目的管理、技术支持、综合协调服务。

2.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完整和可用，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全部数据及备份。

3. 乙方由于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对甲方业务开展有影响的变动，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应急备用方案。

4.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5.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或使用许可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6.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等技术指导，并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确保甲方技术人员具备独立操作和维护系统的能力。

7. 乙方牵头负责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問題，甲方须给予乙方配合。乙方 10086-8 热线处理甲方的咨询、投诉。

四、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付费类型：预付费（后付费/预付费）按年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甲方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769800.00 元整】；乙方需开具本次支付的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提供此次集成服务需符合政府相关要求，系统平台完成部署验收完成后（平台需完成等保密评测评）支付中标金额的 40%，人民币【1026400.00 元整】；由乙方申请对本项目进行初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乙方提供此次集成服务需符合政府相关要求，系统平台试运行正常 3 个月后，由乙方申请对本项目进行终验，验收完成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0%，人民币【513200.00 元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 乙方提供此次集成服务需符合政府相关要求，系统平台试运行正常服务期满 1 年后，由乙方申请对本项目进行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人民币【256600.00 元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如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7.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由【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付款：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账户号码：3014021609026400822

开户行：工行阿克苏分行塔北北支行

乙方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账户号码：888801490000554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若开票信息或开票类型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于开票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五、税务

（一）甲方将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二）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系统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四）由于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地点及验收

（一）交付地点：**【阿克苏市】**。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结合服务受益方（甲方）综合评价，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服务要求：

1.所有交付的服务成果需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成果应完整无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报告、源代码、操作手册、培训材料、系统配置清单等。交付物应符合行业标准和最佳实践。

2.服务提供商应遵循合同约定的服务流程和时间表，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及时性。服务过程中应有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志、会议纪要、变更管理记录等。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定期的项目状态报告，确保招标方了解项目进度和潜在风险。

七、保密条款

（一）“专有信息”指在本协议订立之前以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方向对方披露的该方专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用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被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或被披露方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双方应保护与协议项目有关的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并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目的。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双方所属分公司及所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否则，由泄密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五）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八、承诺与保证

（一）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消的情况。

（三）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最新的、完备的、清晰的、正确的，并且符合合同的规定。

（五）乙方保证售后服务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在接到通知后乙方对甲方的需求问题予以响应、予以解决。在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且具备到达现场条件的情况下，赶赴现场予以解决。

（2）项目组所有响应产品的售后服务必须由乙方直接负责，乙方使用的其他技术服务，售后工作由乙方和技术服务商直接协调。

（3）乙方应成立对应的客户服务队伍，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必须熟悉维护项目基本情况，具备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

九、违约责任

（一）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应以如下方式承担责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逾期付款部分价款（0.1）%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二）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每逾期交付一天，支付【逾期交付部分价款（0.1）%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义务的履行；

（三）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四）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系统初验或终验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初验或终验违约金：

每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初验或终验义务的履行；

（五）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六）甲方依据上述合同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万分之【2.2】的违约金。

（七）如果工程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八）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九）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消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本合同所称损失指直接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双方在本合同下所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20】%。

十、免责条款

（一）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可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或清除后2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

（二）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本合同订立地点：阿克苏市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四）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五）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六）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变更：若甲方有超出招标书范围的新增服务要求或者对项目有扩容要求，需要和乙方商洽，签订附加协议或者另行签署业务服务协议。

（八）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十）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十一）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十二）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十四）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十五）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十六）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十七）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十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九）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且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或项目受益方有合同约定以外的扩容增设需求，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提出需求的甲方或受益方依据补充协议的价格约定额外支付。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协议名称：阿克苏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